輔仁大學學生產假/哺育幼兒假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系班級 |  學院 系(所) 年級 班(組) | **【本表單乙式四聯】 第一聯：生輔組存查 第二聯：系所存查 第三聯：任課教師存查 第四聯：學生自存※勿遺失，以備查詢** |
| 請假期間 | 自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止共計 日 時 分 |
| 請假事由 |  |
| 學 號 | 姓 名 | 學 號 | 姓 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准假權責 |
| 三日(含)以下 | 四日(含)以上 |
| 系主任/所長 | 生輔組組長 | 學務長核定 |
|  |  |  |

※產假或哺育幼兒假：學生因懷孕引發之產假或因哺育幼兒之事（病）假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填寫請假單，逕陳請系主任（所長）核准，並將請假單各聯分送至任課教師、系（所）及學務處生輔組登錄，始完成請假手續，但逾3日之產假及哺育幼兒假應再送學務長核定。

一、請產假者，於分娩前給產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惟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分娩後予分娩假8星期。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產假4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1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5日。

二、學生無法親自辦理產假、哺育幼兒之事假時，得以電話書信或託友人先向系（所）報備，並於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
三、因產假、哺育幼兒假期間之成績評量依學則第27條辦理。

四、學生因哺育幼兒申請之延長休業年限，依學則第34條辦理。

輔仁大學學生產假/哺育幼兒假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系班級 |  學院 系(所) 年級 班(組) | **【本表單乙式四聯】 第一聯：生輔組存查 第二聯：系所存查 第三聯：任課教師存查 第四聯：學生自存※勿遺失，以備查詢** |
| 請假期間 | 自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止共計 日 時 分 |
| 請假事由 |  |
| 學 號 | 姓 名 | 學 號 | 姓 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准假權責 |
| 三日(含)以下 | 四日(含)以上 |
| 系主任/所長 | 生輔組組長 | 學務長核定 |
|  |  |  |

※產假或哺育幼兒假：學生因懷孕引發之產假或因哺育幼兒之事（病）假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填寫請假單，逕陳請系主任（所長）核准，並將請假單各聯分送至任課教師、系（所）及學務處生輔組登錄，始完成請假手續，但逾3日之產假及哺育幼兒假應再送學務長核定。

一、請產假者，於分娩前給產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惟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分娩後予分娩假8星期。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產假4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1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5日。

二、學生無法親自辦理產假、哺育幼兒之事假時，得以電話書信或託友人先向系（所）報備，並於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
三、因產假、哺育幼兒假期間之成績評量依學則第27條辦理。

四、學生因哺育幼兒申請之延長休業年限，依學則第34條辦理。

輔仁大學學生產假/哺育幼兒假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系班級 |  學院 系(所) 年級 班(組) | **【本表單乙式四聯】 第一聯：生輔組存查 第二聯：系所存查 第三聯：任課教師存查 第四聯：學生自存※勿遺失，以備查詢** |
| 請假期間 | 自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止共計 日 時 分 |
| 請假事由 |  |
| 學 號 | 姓 名 | 學 號 | 姓 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准假權責 |
| 三日(含)以下 | 四日(含)以上 |
| 系主任/所長 | 生輔組組長 | 學務長核定 |
|  |  |  |

※產假或哺育幼兒假：學生因懷孕引發之產假或因哺育幼兒之事（病）假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填寫請假單，逕陳請系主任（所長）核准，並將請假單各聯分送至任課教師、系（所）及學務處生輔組登錄，始完成請假手續，但逾3日之產假及哺育幼兒假應再送學務長核定。

一、請產假者，於分娩前給產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惟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分娩後予分娩假8星期。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產假4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1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5日。

二、學生無法親自辦理產假、哺育幼兒之事假時，得以電話書信或託友人先向系（所）報備，並於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
三、因產假、哺育幼兒假期間之成績評量依學則第27條辦理。

四、學生因哺育幼兒申請之延長休業年限，依學則第34條辦理。

輔仁大學學生產假/哺育幼兒假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系班級 |  學院 系(所) 年級 班(組) | **【本表單乙式四聯】 第一聯：生輔組存查 第二聯：系所存查 第三聯：任課教師存查 第四聯：學生自存※勿遺失，以備查詢** |
| 請假期間 | 自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止共計 日 時 分 |
| 請假事由 |  |
| 學 號 | 姓 名 | 學 號 | 姓 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准假權責 |
| 三日(含)以下 | 四日(含)以上 |
| 系主任/所長 | 生輔組組長 | 學務長核定 |
|  |  |  |

※產假或哺育幼兒假：學生因懷孕引發之產假或因哺育幼兒之事（病）假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填寫請假單，逕陳請系主任（所長）核准，並將請假單各聯分送至任課教師、系（所）及學務處生輔組登錄，始完成請假手續，但逾3日之產假及哺育幼兒假應再送學務長核定。

一、請產假者，於分娩前給產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惟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分娩後予分娩假8星期。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產假4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1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5日。

二、學生無法親自辦理產假、哺育幼兒之事假時，得以電話書信或託友人先向系（所）報備，並於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
三、因產假、哺育幼兒假期間之成績評量依學則第27條辦理。

四、學生因哺育幼兒申請之延長休業年限，依學則第34條辦理。